#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壢小字第1156號

原　　告　游鴻鈞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訴訟代理人　張智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69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9,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6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6月8日以新臺幣（下同）1萬2,690元向被告訂購「SAKURA櫻花」8加侖橫掛式儲熱電熱水器（型號：EH0810LS6，下稱系爭熱水器），嗣於同年月19日，被告委派訴外人鍾志衛至伊住家安裝，然鍾志衛於安裝過程中，漏未安裝逆止釋壓閥（下稱系爭零件），致系爭熱水器溫度控制面板因水蒸氣無法排出過熱而燒毀，而出現不正常保溫及斷電之情形，系爭熱水器已無法維修，此乃可歸責於被告所致，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56條規定，解除與被告間之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伊買賣價金1萬2,69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交付系爭熱水器時，並無瑕疵存在，原告應證明訴外人鍾志衛有安裝疏失且該疏失與系爭熱水器溫度面

板毀損間有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16反面、262頁）：

㈠原告於113年6月8日向被告訂購系爭熱水器，買賣價金為1萬2,690元，價金包含到府安裝服務。

㈡被告指派訴外人鍾志衛於113年6月19日至原告住家安裝系爭熱水器，於安裝過程中發生氣爆、跳匣、跳電之情形。

㈢系爭熱水器溫度控制面板因水蒸氣無法排出而過熱燒毀。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熱水器之溫度控制面板損壞是否可歸責於被告？

原告主張被告指派訴外人鍾志衛於安裝系爭熱水器過程中，漏未安裝系爭零件，導致系爭熱水器溫度控制面板因水蒸氣無法排出過熱而燒毀一節，為被告所否認，而兩造訴訟中合意就：1.系爭熱水器於安裝時，有無漏安裝系爭零件？2.未裝系爭零件，常態下是否會導致溫度控制面板因水蒸氣無法排出過熱而燒毀？3.系爭零件是否為安裝熱水器所必要之零件？等節進行鑑定，經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以115年6月30日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鑑定結論以：「本案被告人員安裝系爭熱水器時，是有漏未安裝系爭零件之情形。如果有漏未安裝，常態下會導致溫度控制面板因水蒸氣無法排出過熱而燒毀。安裝系爭零件是安裝熱水器所必要之零件。」（見本院卷第182頁），本院審酌系爭鑑定報告比對安裝時間、安裝時產生氣爆現象、NFB跳脫、人員資格及原廠規範等多項證據資料，並輔以熱力學循環分析、故障樹分析、法定安裝義務與產品設計規範等項分析，而做成上開鑑定結論，兩造對此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263頁），認系爭鑑定報告之結論應為可採。從而，由系爭鑑定報告結論可知，系爭零件為安裝系爭熱水器所必要，被告指派之安裝人員，於安裝過程中漏未安裝系爭零件，導致系爭熱水器之溫度控制面板因水蒸氣無法排出過熱而燒毀，則該溫度控制面板之損壞當屬可歸責於被告所致，自可認定。

㈡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56條規定，解除兩造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1萬2,690元，是否有理？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6條、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系爭熱水器溫度控制面板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毀損，已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主張該溫度控制面板因燒毀而無從修復，被告對此亦無表示意見，可認該燒毀情形已屬不能修復，而構成給付不能，則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及第256條規定，請求解除兩造就系爭熱水器之買賣契約，自屬有據。買賣契約既經解除，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價金1萬2,690元，亦屬有理。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3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查（見本院卷第17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6條規定請求解除買賣契約，併請求被告給付1萬2,690元，及自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至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另行具狀請求被告給付購買系爭零件及溫度控制組所需之費用1,800元部分，此非本院之審理範圍，爰不予審酌，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萬9,000元（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及鑑定費6萬7,500元），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楊書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